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6 January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八次会议

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，纽约

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——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所涉问题的决定¹承认由于划界案数量增多，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将增加，需要委员会成员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承担更多工作，并请沿海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，说明本国是否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，以及提交日期，以便于规划工作，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，随后将收集的资料向缔约国报告。²
2. 秘书处通过 2007 年 8 月 14 日的 DOALOS/07-01406 号照会发出催复通知，请有关沿海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尽快（不迟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）通知秘书处：本国政府是否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，以及提交日期。³秘书处还请各常驻代表团酌情通知秘书处：本国政府是打算单独提出划界案，还是与其他邻国联合提出？
3. 下列二十七个国家对秘书处上述函件作出答复：安哥拉、阿根廷、巴巴多斯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丹麦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墨西哥、缅甸、帕劳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塞舌尔、

¹ 见 SPLOS/144。

² 见 SPLOS/162，第 4 段。

³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和 2004 年 7 月 9 日向某些沿海国发出普通照会，提出类似请求。现已收到若干份对这些普通照会的回复，说明划界案编写状况及预期完成日期。见 CLCS/39，第 27 段，以及 CLCS/42，第 46 段。



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越南。

4. 有一个国家在答复秘书处函件时表示，该国在编写划界案方面遇到困难，可能无法达到《公约》附件二第四条以及 SPLOS/72 号文件(a)段所载决定的各项要求。

5. 另应指出，一些沿海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或联大发言时，提及预期提交日期。

6. 迄今为止，下列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完整或部分划界案：俄罗斯联邦（2001 年）、巴西（2004 年）、澳大利亚（2004 年）、爱尔兰（2005 年）、新西兰（2006 年）、法国、爱尔兰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（2006 年联合提交）、挪威（2006 年）、法国（2007 年）和墨西哥（2007 年）。

7. 本说明附件载有综合信息表，显示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以及其他相关信息。

附件

表

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

国家	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
1. 安哥拉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
2. 阿根廷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
3. 澳大利亚	已收到划界案 ^a
4. 巴巴多斯	2009 年 5 月 13 日
5. 巴西	已收到划界案 ^b
6. 加拿大	不迟于 2013 年 12 月
7. 佛得角	不迟于 2008 年 4 月
8. 古巴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 ^c
9. 丹麦	不迟于 2009 年提交部分划界案，不迟于 2014 年提交另一份 ^d
10. 法国	已收到划界案 ^{e, f}
11. 加纳	2010 年 5 月 ^g
12. 圭亚那	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
13. 印度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 ^h
14. 印度尼西亚	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
15. 爱尔兰	已收到划界案 ^{e, i}
16. 日本	2009 年 1 月
17. 肯尼亚	在 2009 年 5 月前
18. 马达加斯加	在 2011 年 7 月前
19. 马来西亚	2009 年 5 月 13 日
20. 马尔代夫	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
21. 马绍尔群岛	未考虑提交划界案
22. 毛里求斯	未说明日期 ^j
23. 墨西哥	已收到划界案 ^k
24. 缅甸	2008 年 12 月

国家	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
25. 纳米比亚	2007 年 12 月
26. 新西兰	已收到划界案 ¹
27. 尼日利亚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^m
28. 挪威	已收到划界案 ⁿ
29. 阿曼	未说明具体日期 ^o
30. 巴基斯坦	2008 年
31. 帕劳	2009 年 5 月
32. 巴布亚新几内亚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^p
33. 菲律宾	2009 年 5 月
34. 葡萄牙	2009 年 4 月
35. 大韩民国	2009 年 5 月 12 日
36. 俄罗斯联邦	已收到划界案 ^q
37. 塞舌尔	2009 年 5 月 13 日
38. 塞拉利昂	在 2009 年 5 月前 ^r
39. 南非	2008 年提交部分划界案，2009 年提交补充划界案
40. 西班牙	已收到划界案 ^e
41. 斯里兰卡	在 2009 年 5 月前
42. 苏里南	2009 年 5 月 13 日
43. 汤加	打算提交划界案 ^s
44.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	不迟于 2009 年 5 月 ^t
45.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已收到一份划界案, ^e 在 2009 年 5 月前提交其他划界案 ^u
46.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在 2009 年 5 月前
47. 乌拉圭	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后
48. 越南	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

^a 200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划界案。

^b 200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划界案。

^c 见 SPLOS/135, 第 76 段。

^d 尚未就划界案的提交时间作出具体决定。

^e 2006 年 5 月 19 日收到法国、爱尔兰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交的划界案。

^f 2007 年 5 月 22 日收到部分划界案。

^g 加纳表示编写划界案工作遇到困难，希望适用的期限由 2009 年 5 月推迟至 2010 年 5 月。

^h 见 SPLOS/164，第 77 段。

ⁱ 2005 年 5 月 25 日收到部分划界案。

^j 该国政府打算提交划界案。

^k 200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部分划界案。

^l 2006 年 4 月 19 日收到部分划界案。

^m 见 SPLOS/164，第 77 段。

ⁿ 200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划界案；可能就其他区域提交进一步划界案。

^o 该国政府无意提交划界案，但保留以后在作出决定时提交划界案的权利。

^p 见 SPLOS/164，第 77 段。

^q 200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划界案；该国政府打算提交补充信息。

^r 见 SPLOS/164，第 77 段。

^s 汤加在对海法司 2004 年函件作答时，表示打算提交划界案。

^t 见 SPLOS/164，第 77 段。

^u 该国政府打算进一步提交划界案。